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紀芷榆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jjy@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各建築師公會及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51217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1221103_1151217352_115D2045632-01.pdf、1151221103_1151217352_115D2045633-01.pdf、1151221103_1151217352_115D2045634-01.pdf、1151221103_1151217352_115D2045635-01.pdf)

主旨：檢送115年10月21日研商115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5年10月19日國署建管字第115120327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朱召集人慶倫、歐主共同召集人正興、陳共同召集人威成、吳副召集人宏碩、於副召集人望聖、黃副召集人仁鋼、謝副召集人偉松、陳委員淑玲、劉委員金鐘、王委員武烈、李委員訓良、謝委員瑤馨、柯委員坤男、鄭委員淑勻、劉委員麗玉、吳委員美瑤、楊委員天柱、陳委員文辭、曹委員書生、郭委員正一、王委員重詔、林委員清進、竇委員國昌、張委員世恭、洪委員能文、李委員明吉、黃委員聖文、蔡委員再相、林委員俊福、張委員木藤、陳委員善修、施委員雍穆、楊委員春生、官委員有文、黃委員滄憲、汪委員育儒、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各建築師公會及會員)、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9 12:44:18

研商114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參、主席：朱召集人慶倫

紀錄：陳雅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報告案結論

第一案、「115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各項成果綜合報告。

決定：

一、本年度受督導之各單位中有臺北市政府(100)、新北市政府(100)、桃園市政府(96.5)、新竹市政府(98.8)、新竹縣政府(96.1)、新竹縣政府(96.6)、南投縣政府(97.6)、雲林縣政府(97.1)、金門縣政府(97.8)成績特優，本署另案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督導考核成績請副知地方首長，促請重視與加強業務督導，並發布新聞稿公布；對於考評成績未達丙等之受督導單位，將另案辦理專案輔導，以協助該主管建築機關精進相關作業辦理。

三、本次業務督導及現場抽查發現之缺失，各單位應確實追蹤改善情況及列管，並於文到3個月內報本署彙辦。請各受督導機關依本年度業務督導計畫之考核成績及獎懲規定辦理獎懲，並彙報至本署。現場業務督導缺失之改善情形將列入116年度考評項目。

四、本次考核缺失請各主管建築機關轉知所聘任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成員、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諮詢審查小組成員、機關內相關局(處、科、課、室)以及相關公(協)會團體，以免錯誤樣態一再發生。

五、有關嘉義市政府現場考核原定騎樓路段因人行道施工封閉更換1節，經主席裁示同意因本署原指定考核改善路段配合人行道施工安全維護措施封閉，另指定路段屬前一年度騎樓整平路段之延續，經扣除前已考核長度後雖未達考核計畫要求之100公尺以上，但已達完整通行人行環境改善，經徵詢與會副召集人與委員共識後，考量騎樓整平業務推動不易且情形特殊，爰以長度比例給分，以10分計算，另騎樓路段加分項目採計1分，故嘉義市政府之成績修正為79.8分，等級修正為乙等。

六、本次督導成果報告書於定稿後於本署網站公布周知。

七、本部已明定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圖樣種類、比例及事項之規定，故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即應依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辦理，不得僅納入本規範之圖例，或未依個案實際設計情形進行繪製。請受考核機關加強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品質，避免建築圖說尺寸錯誤而影響無障礙設備設施之正確性，並加強與核發建、使照單位之橫向聯繫協調，必要時得提供相關資料請上述單位於「建照執照抽查缺失說明會」配合宣導。

八、本部已於104年6月5日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7點明定：「依第5點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其綠建築設計、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建築物規定及結構計算書，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請各主管建築機關務請依有關規定落實建造執照之無障礙抽查與勘檢作業。

九、有關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之建築物事宜1節：

（一）按本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 其規

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又據本部102年4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580號函說明二所載：「.....至於97年7月1日以後陸續修正本規則第170條增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增列該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規定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不含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仍得適用本原則改善其無障礙設施。」，合先敘明。

（二）次查建築技術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本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應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本認定原則第2點（原第9點）辦理，為本部102年4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函明釋有案，並經本部111年3月2日台內營字第1110803697號令修正納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八在案。

（三）故97年7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時屬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列公共建築物者，應依該條規定設有無障礙設施。後續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要求進行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時，已無本認定原則之適用，應依要求改善當時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進行改善。至如無障礙設施設備與原核發使用執照之竣工圖說不符者，應要求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恢復原狀或依要求改善當時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進行改善。

（四）爾後年度如有非屬本認定原則第2點適用建築物、本部102年4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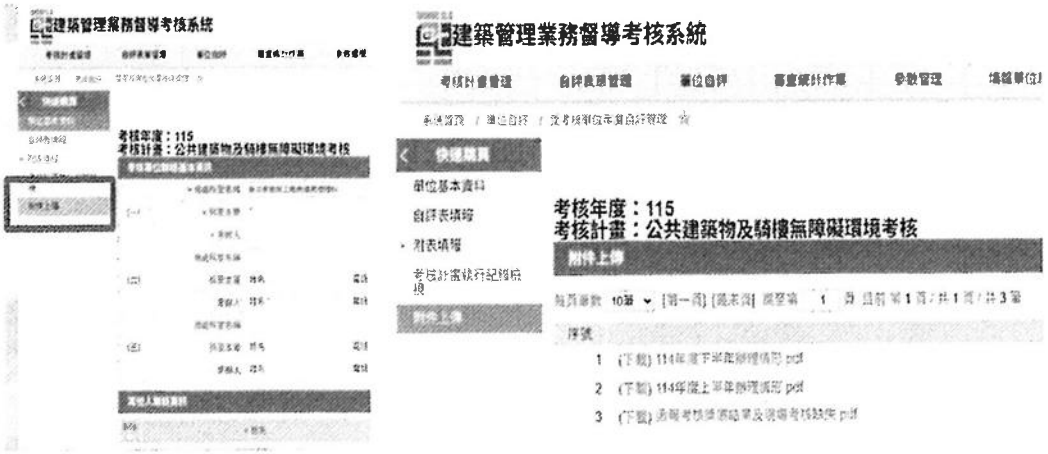
號函或本部 102 年 4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函適用對象而以替代改善計畫方式辦理者，將不予計分。

十、有關改善案件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日期及結案日期皆為同一日 1 節，按本認定原則第 5 點規定：「……無法依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 12 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故以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者，不論是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交由組設之諮詢審查小組逐案審查或依改善通則簡化程序，皆應經當地主管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方得進行改善施工，仍請各主管建築機關依本認定原則規定辦理。

十一、有關本年現場查核之雲林縣虎尾科技大學體育館外戶外平台階梯扶手設置情形 1 事，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3 章樓梯 307 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305 樓梯扶手 305.1 扶手設置：「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已明定戶外平台階梯扶手設置規定。該建築物之戶外平台階梯如已因構造物分隔為 3 段，且長度皆逾 6 公尺，雖已於靠近教學建築群之右側階梯段設有兩側扶手及中間扶手，惟鄰接該校側門左側段與中間段皆未設置中間扶手。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與使用並兼顧移動中之安全與輔助，仍請於左側段與中間段階梯兩側設置扶手。

十二、有關本督導計畫之現場考核評分規則加分項目 2-2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之加分計算標準自 116 年考核起修正為「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座：加 1 分，增設二座或二座以上加 2 分：加 2 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增設一座：加 2 分，增設二座或二座以上：加 4 分。」。

十三、有關督導計畫要求上傳之考核缺失改善情形、上(下)半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業務辦理情形及前一年度考核獎懲結果等附件，為免與積極作為資料混淆，請上傳至「附件上傳」區(如下圖)。



十四、會議記錄併同抄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以避免錯誤樣態與缺失情形一再發生。

第二案、內政部函送督導成績予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增減對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

決定：

一、本次督導成績確認，請作業單位簽報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因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納入中央對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核撥之參據，請各受督導單位確實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相關業務。

陸、散會（中午12時40分）